

# Capacity Waivers for Family Home Providers (家庭托顧服務提供者人數上限豁免)



## 什麼是家庭托顧服務人數上限豁免？

Washington 州法律 RCW 43.216.692 允許家庭托顧服務提供者在取得 DCYF 核准且符合 WAC 110-300-0358 規定的豁免情況下，照顧超過 12 名兒童。

## 申請的總人數上限

托顧服務提供者可以申請人數上限豁免，以照顧超過 12 名但不超過 16 名兒童。

## 兒童年齡

請填寫您預計接受托育的兒童年齡範圍，從最小到最大（不限於您目前已收托的兒童）。

## 兩歲以下幼兒

您希望招收的兩歲以下幼兒總數。然而，此豁免確實規定兩歲以下幼兒不得超過六名。

## 所需經驗

您必須至少有三年擔任合格家庭托顧服務提供者、幼稚園/托嬰中心主任、督導、主教老師或類似職務的經驗。

## 所需教育/訓練

申請人必須具備已在 MERIT 系統中驗證的 Washington 州短期證書或同等學歷，才符合資格。此外，您的工作人員中必須有另一位具備已在 MERIT 系統中驗證的初階證書或同等學歷的人員。

## 當地市/郡的相關規定：

範例 (各地規定會有所不同)：

- 房屋需接受郡或市政府的檢查，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
- 需安裝經核可的自動灑水系統 (大多數城市和郡的規定)  
*我們建議您儘早開始了解相關規定，因為這通常需要委託承包商進行*
- 廚房需安裝熱感應器
- 需安裝停電時會自動啟動的緊急照明設備

## 室內空間規定

- 每位兒童 (不分年齡) 需有 35 平方英尺的活動空間，且該空間必須是已取得 DCYF 核准的托育空間。
- 此外，每增加一名兩歲以下幼兒，您必須額外提供 15 平方英尺已取得 DCYF 核准的托育空間。
- 托育服務的審核人員可能會進行實際丈量，以確保空間充足。

## 戶外空間規定

- 每位兒童 (不分年齡) 需有 75 平方英尺的活動空間，且該空間必須是已取得 DCYF 核准的托育空間。
- 若您沒有足夠的戶外空間，您可以在「人員配置與空間運用」部分提交一份書面計畫，說明您將如何安排兒童輪流使用。

## 廁所和洗手台規定

每 15 人 (已達可自行如廁的年齡) 必須配置一間廁所和一個洗手台。這包含所有家庭成員、工作人員和現場的兒童。工作人員和家庭成員可以使用未經核准空間內的廁所和洗手台，但托育兒童不得使用。DCYF 需要您說明額外增設的廁所和洗手台位於何處，以及您計劃如何安排以滿足工作人員的需求。請在「人員配置與空間運用」部分提交一份關於您將如何管理廁所和洗手台的書面計畫。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CHILDREN, YOUTH & FAMILIES**

## 化糞池系統查驗

如果托育機構是使用化糞池系統，則需要提供由公共衛生單位或其他合格的化糞池系統檢驗員出具的證明文件，證明您的系統能夠負荷包含家庭成員、工作人員和申請托育兒童人數的總人數。

## 服務規劃要求

家庭托顧服務提供者必須提供足夠的物品來滿足每位收托兒童的需求：

- 個人置物櫃/個人儲物空間
- 遊戲器材
- 午睡墊/幼兒床
- 教具
- 嬰兒床/遊戲圍欄
- 戶外設備
- 桌椅
- WAC 110-300 中規定的其他物品
- 玩具

## 緊急應變計畫

您的緊急應變計畫可能需要更新，以因應不同數量的收托兒童。若有修改，請將更新後的計畫送交托育服務的審核人員審查。

## 人員配置與空間運用

在此部分，您可以詳細說明需要進一步說明或核准的事項，例如所需的廁所和洗手台數量、戶外遊戲空間安排等。

## 申請人數上限豁免：

- 取得並繳交經當地市/郡政府核准的「家庭托顧服務人數上限豁免檢查清單」：  
[https://www.dcyf.wa.gov/forms?field\\_number\\_value=10-019&title=](https://www.dcyf.wa.gov/forms?field_number_value=10-019&title=)
- 請透過「服務提供者入口網站」上傳已核准的檢查清單及人數上限豁免申請表。

### 若我有疑問，該聯絡誰？

請洽詢您當地的托育服務許可辦公室或您的托育服務許可專員。

## 重要連結

RCW 43.216.692: <https://app.leg.wa.gov/rcw/default.aspx?cite=43.216.692#:~:text=The%20department%20may%20waive%20the,not%20more%20than%2012%20children.>

WAC 110-300-0358: <https://app.leg.wa.gov/WAC/default.aspx?cite=110-300-0358>

短期證書或同等學歷: <https://www.dcyf.wa.gov/services/early-learning-providers/qualifications/child-care-providers>

MERIT: <https://apps.dcyf.wa.gov/MERIT>

WAC 110-300: <https://app.leg.wa.gov/wac/default.aspx?cite=110-300>

緊急應變計畫: <https://app.leg.wa.gov/WAC/default.aspx?cite=110-300-0470>

托育服務許可辦公室: <https://dcyf.wa.gov/find-an-office/el-offices>

## 家庭托顧早期學習計畫人數上限對照表—13 人以上人數上限豁免

參考法規：WAC 110-300-0358

年齡/組別	最高師生比	團體組成	兩歲以下幼兒人數上限
2-12 歲	1:8 收托 13 名 (含) 以上兒童時，至少需配置兩名工作人員 (包括負責人)	2 歲至 12 歲混合年齡	不收托兩歲以下幼兒
出生至 12 歲	1:6 收托 13 名 (含) 以上兒童時，至少需配置三名工作人員 (包括負責人)	至少兩名兩歲以下幼兒可獨立行走	6
		至少一名兩歲以下幼兒可獨立行走	5
		無任何兩歲以下幼兒可獨立行走	4

如果您是身心障礙人士，並且想瞭解您在《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下的權益，請參閱「不歧視公告」(HR\_0012) 取得更多資訊和說明，網址為：[www.dcyf.wa.gov/publications-library/HR\\_0012](http://www.dcyf.wa.gov/publications-library/HR_0012)。

如果您需要本文件其他格式或語言版本的副本，請撥打 DCYF 民眾關係辦公室電話 1-800-723-4831，或寄電子郵件至 [communications@dcyf.wa.gov](mailto:communications@dcyf.wa.gov)。

DCYF PUBLICATION LIC\_0063 CHT (01-2025) Chinese Traditional